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709-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339巷2號B1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信嘉 聘用副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曉萍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709-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聘用副工程司陳信嘉，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遲維新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

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遲維新委員：

(一)大家午安，本案非常單純，因本案已取得百分百同意，今日公聽會後即進入審議程序，倘無意外，本案審議程序將非常迅速。所謂無意外是指計畫內容無需大幅修正，審議程序即可加速。

(二)有關計畫書部分有幾項提醒，本案位於住宅區，可不設置裝卸車位，但本案規劃設計店面，並於一樓留設裝卸空間，於審議時可能被解釋為裝卸位，因此會要求人行步道獎勵要扣除車道出入口，但本案北側人行步道仍有部分空間尚未申請，建議實施者備妥備案以配合審議要求修正內容。

(三)本案車道軌跡，於一層出口有兩種不同的標示，一種為直線斜切並順著北側地籍線，另一種則是有弧度讓直角可以跟 141 巷 6 弄交叉的軌跡線，再請實施者釐清，另車道軌跡涉及車道鋪面規劃，請實施者於後續審議時多加注意細部調整。

(四)本案單純，後續將進入審查程序，因本案為百分百同意，權利變換內容供住戶參考，若住戶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即依權變結果分配，若與實施者簽定合約即依合約內容分配，並預祝各位案子成功，謝謝各位。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